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联系方式： 029-8678659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联系方式： 010-588058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TZZB-Z-2026126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范围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1	培训服务	西安市第六批基础教育教学名师培养培训项目	1	项	培训天数：45天，360学时 培训对象：西安市幼儿园及中小学教师 培训人数：90人	1795000	179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1795000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培训期间的学员餐费，学员住宿费，培训调研分析，培训方案与课程设计，专家课酬等，教学场地及设备，教学资料，实践教学费，专家与班主任京外培训差旅费，市内集体出行（含接送机、站）交通费，结业证书工本费，教学办公经费，班主任劳务费，网络平台使用费，北师

大学校管理费与国家或地方税费等。

3.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 897500)；

2.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 897500)。尾款支付需满足：①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②提交培训成果汇编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交付条件、账号及发票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4.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新外大街 19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号：3402 5601 5272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0056C

电话：010-58807714

传真：010-58807714

5.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的培训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票据。

发票内容：培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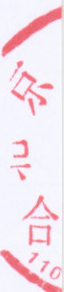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



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不得以乙方及本项目的名义向学员收取本项目培训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4.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5.甲方应尊重乙方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也不得将乙方发放的培训教材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如有）进行复制、传播。

6.甲方负责选派学员参训，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开展培训所必须的参训学员基本信息和资料；并组织学员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7.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实施培训，教育学员遵守乙方的教学管理规定等校纪校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做好学员培训期间的的生活、安全、教学等管理工作。

8.甲方保留对培训过程全程监督权，可派员参与不超过3次的核心培训活动。

9.对培训质量不达标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0.赴京集中研修活动期间，乙方需为每位学员购买意外险。

11.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其下属单位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作为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培训事宜，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为甲方开具北京师范大学正规票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在甲方未能如约支付培训费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乙方拥有本培训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

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资料，如讲义、课件、数据等，包括文字及电子版资料、音像资料等形式；教师授课、答疑的录音、录像；其他知识产权。

6.乙方不承担双方商定的培训方案之外的管理工作和相应责任；对由甲方及其学员自行组织的活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 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 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不得对外公开、泄露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价格以及相关培训资料。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双方任何秘密应予保密，不得有意或无意向第三方披露，仅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任何一方若违反此条款，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均视为违约。

(三)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在继续履行合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仍有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五) 免责条款

1.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相关方不承担责任。

2.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其发生和后果皆无法阻止或避免），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免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陆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电话：029-8678659
日期：2020年7月3日



程军安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电话：：010-58805868
日期：2020年7月3日



程军安